

证券代码：300709

证券简称：精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

##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

### 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女士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史娟华女士的通知，获悉黄逸超女士、史娟华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.黄逸超女士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逸超	是	100,000	2018-8-7	2020-11-27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5%	补充质押
合计	-	100,000	-	-	-	2.05%	-

##### 2.史娟华女士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史娟华	否	976,000	2018-8-6	2019-1-24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32%	补充质押
合计	-	976,000	-	-	-	13.32%	-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黄逸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,866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3%，与一致行动人王明喜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24,183,720 股。黄逸超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2,116,400 股，占黄逸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1%。王明喜先生与黄逸超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5,256,400 股，占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1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7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史娟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,32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3%；累计质押股份 3,326,000 股，占史娟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8%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均为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黄逸超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黄逸超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。

史娟华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将持续关注 5% 以上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2. 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